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组织编写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孙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